

**说明：**使用此表格请求法庭重新安排 **EA-109** 表格，即 *Notice of Court Hearing*（法院听证会通知）上所列的出庭日期。请阅读 **EA-115-INFO**，即 *How to Ask for a New Hearing Date*（如何申请新听证会日期），以获得更多信息。

**僅供參考  
請勿提交法院**

**① 当事人信息**

a. 本人姓名： **僅供參考** \_\_\_\_\_

b. 我是（请勾选下方其中一项）：

(1)  受保护方（跳至 **②**）。

(2)  为受保护方请求保护之人士  
（老人或成年受抚养人的姓名）： \_\_\_\_\_

（跳至 **②**）。

(3)  被限制方（请在下方提供您的联络信息）。

本人收信地址：

在本案中，法院和另一方将使用此地址通知您。如果您希望对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您可以使用另一个地址，例如邮政信箱或他人的地址（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）。如果您有律师，则提供您律师的地址和联系信息。

地址： \_\_\_\_\_

城市： \_\_\_\_\_ 州： \_\_\_\_\_ 邮政编号： \_\_\_\_\_

本人联系信息（可选择可不填）：

电话： \_\_\_\_\_ 传真：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地址： \_\_\_\_\_

律师信息（如您没有律师则跳过）：

姓名： \_\_\_\_\_ 州律协编号： \_\_\_\_\_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\_\_\_\_\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州县高等法院

填写案件号码：

案件号码：

**請勿提交法院**

**② 关于本人案件信息**

a. 本案例中另一方为（全名）： \_\_\_\_\_

b. 本人有出庭日期，目前安排于（日期）： \_\_\_\_\_

**这不是法院命令。**



3 现有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禁制令吗?

- 是。命令日期, 如果知道: \_\_\_\_\_  
如果您持有禁制令, 请附上其副本。
- 否。
- 我不知道。

**注意:** 如果您的出庭日期已经重新安排,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, *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*, (临时禁制令) ([EA-110表格](#)) 将保有其法律效力直到新的出庭日期结束为止。

4 为何需要重新安排出庭日期?

- a.  本人需要更多时间以亲自送达被限制方。
- b.  本人为被限制方, 并且这是本人首次要求重新安排出庭日期。
- c.  其他原因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本人在加州法律伪证刑责下, 宣称上述信息为真实且正确的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

- 律师
- 无律师的当事人



签名

請勿提交法院

**这不是法院命令。**